此节点无需上传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启东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中心(单位名称)的启东市公园北路增设信号灯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启东市公园北路增设信号灯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启东秦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5406. 11917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11. 74190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货物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,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,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. 中标(成交)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(成交)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启东秦茂交通设施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